**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外實習獎學金設置要點**

108.06.21 第1072-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對社會工作投入的熱忱和進行國外教育的投資的可能，結合社會資源進行學生國外實習的協助，以達教育正義之實踐，和社會工作的永續發展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2名為原則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最高每名五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由社會工作學系依相關國外實習辦法(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) 推薦人選。
2. 申請者除了符合國外實習辦法之規定外，以經濟困難者為優先。

五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方式、繳交證件：依甄選學生國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實習委員會辦理申請、審核、核發、發放等事宜，受獎學生必須提出書面成果報告，必要時以公開方式發表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